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2018年10月26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_____股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 (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		
2.	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 (以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續期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敏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敏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志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志威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世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世光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依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及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計劃，並作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上述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分別列載於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有關文件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辦公廳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辦公廳，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11.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